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高性能铝合金材料项目(包括年产10万吨再生铝新材料项目、年产6万吨汽车用液态铝合金项目)

●投资金额:约5.7亿元人民币(最终以主管部门备案金额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存在产品价格下行、成本上升,并进一步导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存在产品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要、或被其他产品替代而导致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存在因能评、环评等审批未通过或在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相关风险或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调整、取消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投资约5.7亿元人民币(最终以主管部门备案金额为准)建设"高性能铝合金材料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徐宏主持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798135501T

3、法定代表人:徐宏

4、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7年2月8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流洞村村东组

7、主营业务:汽车用铝合金锭、铝合金液

8、主要股东:永茂泰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2年3月31日或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或2021年度
资产总额	90,403.19	91,894.88
负债总额	52,708.46	56,227.63
净资产	37,694.73	35,667.25
营业收入	68,398.52	237,456.89
净利润	1,894.40	6,326.61
资产负债率	58.30%	61.19%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性能铝合金材料项目(包括年产10万吨再生铝新材料项目、年产6万吨汽车用液态铝合金项目)

2、项目主体: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

4、项目内容:新建年产10万吨再生铝新材料项目及年产6万吨汽车用液态铝合金项目,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及辅助配套设施,购置研发、检测、生产设备及信息化系统,建设功能性新材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5、投资金额:总投资约5.7亿元(最终以主管部门备案金额为准),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6、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为2年

(二)可行性分析

"双碳"背景下,轻量化是汽车行业发展的大趋势,铝合金是目前主流的汽车轻量化材料,汽车轻量化带动了单车用铝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25、2030年我国汽车单车用铝量有望分别达250kg、350kg,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同时,新能源汽车单车用铝量较传统汽车大幅增长,一体化压铸趋势将拉动免热处理铝合金材料需求的快速增长,目前部分新能源汽车车型已使用全铝车身。公司本次新建项目,将采用公司正在研发的免热处理高延伸率材料、高屈服高延伸材料、高热导率材料等新材料,产品主要采用再生铝,除为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客户的新增项目进行原材料产能配套外,将提升向其他客户的供货能力,满足原有客户的增长需求和新开拓客户的需要,除主要配套汽车零部件外,还将用于5G通信、光伏和风电逆变器等领域,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备市场和客户基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已形成"汽车用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其中汽车用铝合金已连续多年供应华域皮尔博格、科尔本、一汽铸造、苏州三电、长安马自达等优质客户,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上海交大共同研发了高强韧压铸铝合金材料,自主研发了耐热耐磨Al-Si-Cu-Ni铝合金材料、高弹性模量高塑性铝-硅系铸造合金材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运输有限公司具备危险废物和9类危险品运输资质,使公司铝合金液不再局限于厂内直供、铝合金液对外运输向周边企业销售成为现实,促进了公司铝合金液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本次新建项目位于公司安徽广德生产基地,生产要素、产业基础等配套较为完善,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公司具有成熟的汽车铝合金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经验,具备相应的技术积累,有利于提高项目建设效率,项目建设及后续业务发展具有一定优势。

(三)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本项目建设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能源、环保等审批手续。截至目前,本项目的备案、能评、环评及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其中汽车用铝合金为公司对外销售的最主要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现有汽车用铝合金锭产能10万吨,主要供应华域皮尔博格、苏州三电、长安马自达;汽车用铝合金液产能12.7万吨,均为厂内直供,其中8万吨直供华域皮尔博格(安徽)、3.5万吨直供一汽铸造成都有色、1.2万吨直供华域科尔本(上海)。公司保持与客户的密切合作,紧跟客户新能源车转型步伐,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能扩张、基地布局、同步开发新材料、新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调整规划。随着汽车轻量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一体化压铸趋势的形成,汽车用铝量将有较大增长,本次新建项目将进一步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规模,提升客户和产品应用领域的多元化程度,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和一体化压铸的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本次投资事项尚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市场风险。受益于汽车轻量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一体化压铸趋势的形成,汽车用铝量将有较大增长,但同时行业大规模产能扩张也在进行,如行业产能扩张最终导致产能过剩、市场供过于求、竞争加剧,或者宏观经济增速下降、汽车产业政策变化或汽车消费不及预期,或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疫情等因素影响铝、铜、镍、硅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存在产品价格下行、成本上升,并进一步导致本次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技术风险。在"双碳"政策和轻量化、新能源汽车趋势下,一体化压铸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且车重更轻、性能更优,有望引领汽车制造工艺和材料革命,带动车企产能迅速扩张和交付快速爬升、盈利能力提升,吸引了"新旧"造车势力和压铸厂商纷纷加入。一体化压铸需要大型压铸装备、免热处理铝合金材料、压铸零部件工艺模具、压铸厂、整车厂等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其中免热处理铝合金材料是一体化压铸技术的关键之一,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全球仅有少数企业拥有专利。公司具备免热处理铝合金材料的技术积累,与上海交大共同研发高强韧压铸铝合金材料,2020年授权获得专利授权,同时本次项目将采用公司正在研发的免热处理高延伸率材料、高屈服高延伸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具有更高的延伸率,抗拉强度、屈服强度等综合性能良好,部分材料处于向汽车零部件客户送样、试制阶段。但如公司研发的免热处理铝合金新材料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或一体化压铸材料的性能指标,或者行业技术路线、一体化压铸趋势变化,或者被其他新材料替代,则本项目存在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政策风险。本次新建项目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能源、环保等审批手续。截至目前,本次项目的备案、能评、环评及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项目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能源环保监管要求变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或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建设期限延长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2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7,184万元到7,984万元,同比减少约58.96%到65.5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2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7,184万元到7,984万元,同比减少约58.96%到65.53%。

2、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700万元到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2,541万元到3,341万元,同比减少约31.60%到41.5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83.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40.79万元。

(二)每股收益:0.7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上海厂区受新冠疫情的直接影响,4月1日-20日停产,对公司4月份产销量造成较大影响;5月份,上海工厂处于持续封闭运营状态,需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物流,同时下游客户也受到疫情影响,导致上海厂区产销量较低。公司主要产能在安徽基地,由于上海客户受疫情影响停产、物流不畅等原因,安徽基地4、5月份销量也间接受到疫情影响。6月份公司产销量逐步全面恢复,销量有较大提升。但由于4、5月份产能利用率总体较低,导致报告期内单位产品综合成本偏高,总体毛利率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22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受2022年以来国际地缘政治冲突、上海疫情、美联储加息等宏观因素叠加影响,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销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同时,大宗金属期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子公司所买入套期保值的铝、铜、镍期货价格呈下跌趋势,公司及子公司期货账户累计较大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4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2,535.91万元到26,536.73万元,同比减少65.25%到76.83%。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5,324.48万元到17,730.65万元,同比减少67.98%到78.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1.64万元到12,002.4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2,535.91万元到26,536.73万元,同比减少65.25%到76.83%。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12.35万元到7,218.5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324.48万元到17,730.65万元,同比减少67.98%到78.65%。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538.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43.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公司核心产品血栓通、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受政府带量集中采购影响及疫情对药品运输的影响等因素导致收入大幅下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吉首市人民法院执行回款确认大额营业外收入及处置部分子公司产生较大投资收益。

(三)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减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万元人民币到-16,2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00万元人民币到-14,400万元人民币。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万元人民币到-16,200万元人民币,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00万元人民币到-14,4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60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05万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通过联营公司持有紫光股份(000938)股票,联营公司将紫光股票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紫光股票的股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内,由于紫光股票股价下降,联营公司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损失同比增加约7,400万元。

2、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订单交付进度延迟,收入确认进度延缓,同比业绩出现下滑,但上半年实际签约同比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6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0.00万元-240,000.00万元	盈利:253,273.9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6,000.00万元-306,000.00万元	盈利:261,474.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1元/股-0.55元/股	盈利:0.5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结算项目同比减少幅度较大,造成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相应的营业利润减少;

2、房地产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下行,二三线城市的房价持续走弱,公司项目盈利空间受限,从而造成毛利率的下降;

3、报告期内,为促进回款,公司部分项目通过一定程度的以价换量实现项目去化,在利润率面临下行压力的行业趋势下加剧了毛利率下降。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包含非经常性损益预计金额为4.6-6.6亿元,主要内容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3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9.18万元到489.18万元,同比增长3.06%到1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50万元到2,9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12万元到437.12万元,同比增长1.48%到17.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9.18万元到489.18万元,同比增长3.06%到16.8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50万元到2,9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12万元到437.12万元,同比增长1.48%到17.40%。

(三)本次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0.8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12.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同时通过债权转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2022年3月开始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和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及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宁波森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森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0,873,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森润出具的《关于减持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宁波森润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宁波森润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森润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7月14日	32.71	2,877,618	0.44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0日	26.61	2,640,000	0.41
	合计		-	5,517,618	0.85

宁波森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6.00元/股-34.86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森润	合计持有股份	10,873,010	1.67	5,355,392	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73,010	1.67	5,355,392	0.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森润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316,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森润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541,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价格未违反宁波森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宁波森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宁波森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森润出具的《关于减持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0	-	2022/7/21	2022/7/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444,7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274,508.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0	-	2022/7/21	2022/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孙怀庆、王晓蒲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378685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900.00万元-6,600.00万元	盈利:263.7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100.00万元-8,800.00万元	亏损:659.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23元/股-0.1144元/股	盈利:0.0046元/股
营业收入	95,000.00万元-100,000.00万元	134,736.1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5,000.00万元-78,000.00万元	129,391.17万元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疫情管控期间公司未完全复工复产,固定成本支出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不足,规模化生产效应未能充分体现,营业收入下降较多;

3、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与客户的后续产品量产的合作深度,加大了受托开发相关订单的成本投入,短期内影响了公司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7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的情况。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0亿元到-7.50亿元。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0亿元到-7.7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仍将亏损,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0亿元到-7.50亿元。

2. 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0亿元到-7.70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3亿元。

(二)每股收益:-0.214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主要是受煤炭市场等外部因素影响,本期燃煤采购价格高于上年同期,燃煤成本较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债券代码: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4、175579、188013、188014、185436、185835、137510
债券简称: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4、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财务、中航信托、中航证券披露2022年上半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2】194号)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于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22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于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22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及2022年6月30日的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中航财务、中航信托于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22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中航证券于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22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及于2022年6月30日的净资本计算表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风险提示: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6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30万元-950万元	盈利:3,982.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6.15%-8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85万元-905万元	盈利:3,082.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